**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**

**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正处级，经费形式财政补助（全额）。 内设8个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综合科、项目促进一科、项目促进二科、项目促进三科、宣传推介科、联络科、对外贸易促进服务科。

单位主要职责为：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投资促进方面的措施，研究拟订本区投资促进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投资促进等重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，并提出完善优化投资环境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建议。负责本区投资促进业务工作的统筹协调。承担投资促进网络体系建设，整合本区投资促进资讯、区域商务承载空间信息和政策支持资源等工作。负责开展国际投资促进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本区国际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负责宣传推介本区的产业发展规划、投资环境、投资促进政策，承担大型投资促进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负责洽谈、引进符合本区“高精尖”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企业和项目，协调落实对企业和项目的各项服务措施。负责组织社会机构开展投资促进工作。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：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投资促进方面的措施，促进朝阳区投资促进工作，积极参与境内外商务交流活动，宣传推介朝阳区营商环境，搭建投资促进工作平台，协调促进重大项目落地，并对重大项目进行全程跟踪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全年预算数1628.84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1102.80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526.04万元，其他支出预算数0.00万元。资金总体支出1628.84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102.80万元，项目支出526.04万元，其他支出0.00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，区投促中心坚决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按照 “八个统筹”“五带”的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统筹、指导、协调、服务全区高质量项目促进、高标准企业服务、高水平活动举办的作用，深化产业链招商、资本化招商、国际化招商，与区内部门联合大招商，招大商、招好商，形成招商合力，精准对接，整合资源，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结合2024年预算批复金额，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使用。

**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**

1.产出数量。区投促中心积极对接国家级资源，全年主办了32场多种形式的投资促进推介活动，打造“与世界·共朝阳”特色活动品牌，成功举办了十八场高水准对外投资促进活动。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级市级重大经贸活动平台，举办高质量招商推介活动，吸引重大产业项目落地。

2.产出质量。通过参加国家级投资促进活动、举办“与世界·共朝阳”品牌活动、开展资本市场投资动态调研、加大企业走访上门服务力度、沟通社会化招商机构等多种手段，新增落地项目。

3.产出进度。各项目均按照年度计划执行，于2024年年度时间限度内完成。

4.产出成本。按预算合理支配使用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能够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，严格财政支出的成本控制，提高了预算执行率，也进一步减少预算成本占用。

**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**

1.经济效益。部门预算资金较好保障了单位平稳运转及发挥主要工作职能，为投资促进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经济基础。

2.社会效益。加大服务重点外资来源地及辖区重点企业，主动上门服务，提前了解掌握企业投资计划，促成央企在我区新增投资，辖区内多个重点央企、外企地区总部、重点新兴产业企业大幅增资；通过消博会、进博会、京港洽谈会等重量级投资促进平台，促成多个重点项目落户我区。

3.服务对象满意度。举办或参与投资促进活动的满意度较好，更加紧密的加强了与企业联系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为做好财务管理工作，强化财务内控监督，我中心持续完善财务制度体系，修订各类财务管理制度。

2.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2024年，中心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制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，通过加大执行环节控制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。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，坚持统筹兼顾、指标控制、从严考核的原则，紧紧围绕部门发展需要确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不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3.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严格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要求，开展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会计基础信息完善。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作，保证会计资料准确、完整。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，同时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，本部门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管理相关资产，并按时完成部门资产动态系统的年度报告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根据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我中心于半年度、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，结合年初制定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自评各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，并完成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》及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2024年度，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为0元，结转结余率为0%。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4年预决算差异率16.37%，决算数1628.84万元，年初预算数1399.74万元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2024年度，我中心共有15个项目支出项目，绩效自评得分总体情况为：评分得**优**的项目（90（含）-100分）有15个，评分得**良**（80（含）-90分）的项目有0个，评分得**中**（60（含）-80分）的项目有0 个，评分得**差**（60分以下）的项目有0个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总体目标绩效效果指标细化、量化不足，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，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设置过于笼统。

六、措施及建议

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合理有效编制项目预算，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。持续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，制定预算资金使用时间总体安排计划，统筹资金使用进度，跟进预算执行情况。